

No. 52014*

**Turkey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ng the theft, clandestine excavation, and illicit import and export of cultural property. Beijing, 25 June 2009

Entry into force: *26 September 2013 by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Turk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Turkey, 11 July 2014*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Turqui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turqu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à la prévention du vol, des fouilles clandestines et de l'importation et l'exportation illicites des biens culturels. Beijing, 25 juin 2009

Entrée en vigueur : *26 septembre 2013 par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3*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turc*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Turquie, 11 juillet 2014*

** Numéro de volume RTNU n'a pas encore été établie pour ce dossier. Les textes reproduits ci-dessous, s'ils sont disponibles, sont les textes authentiques de l'accord/pièce jointe d'action tel que soumises pour l'enregistrement et publication au Secrétariat. Pour référence, ils ont été présentés sous forme de la pagination consécutive. Les traductions, s'ils sont inclus, ne sont pas en form finale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协定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认为进一步加强文化财产保护领域的双边合作，是双方关系得以更深入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双方更好实现保护人类文化遗产使命的有效措施。

考虑到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对人类文化遗产已经构成了严重威胁，双方在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领域已经具备了良好合作基础，双方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为本协定之目的，

“文化财产”系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第一条所含的各类财产；

“走私”系指违反任何一方的法律和其它规定，进出口和过境贩运文化财产；

“归还”系指文化财产在走私时被一方截获、扣押，并被确认属于另一方，该财产将全部归还另一方。

第二条

一、双方同意根据双方国内法律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开展合作，采取预防性、强制性及补救性措施，打击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的违法犯罪活动。

二、本协议所称的文化财产以及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行为，涉及土耳其的，应根据土耳其的法律、法规确定；涉及中国的，应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确定。

三、双方国家法律关于文化财产及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规定如有不同，涉及到本协议具体执行的，由双方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三条

为防止走私的文化财产以及一切来源不明或可疑的文化财产进口至本国领土并贩运到其他国家，双方应在海关口岸积极采取现有措施，并通过海关或其它主管部门通知该文化财产可能所属一方的相关部门。

第四条

一、对于被认定为走私的文化财产，双方应予以扣押，并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通知另一方以下内容：

- （一）文化财产的详细描述；
- （二）走私人员的身份确认和特征；
- （三）为此目的所用的各类交通工具的详细说明。

除这些信息外，双方还应向对方提供与走私事件相关的被扣押的文化财产的照片及档案资料。

二、一俟履行完必要的程序，走私文化财产将归还该财产所属方。

第五条

一、双方应：

- （一）对明显和有重大嫌疑从事文化财产走私活动的

人员出入本国国境进行监控;

(二) 对各种运输和邮政车辆进行管理,防止其用于走私文化财产;

(三) 采取双方同意的其他措施。

二、双方应将取得的成果尽快通知对方。

第六条

为有效执行本协定,双方分别指定土耳其文化与旅游部和中国国家文物局负责就双方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合作事宜进行联系。双边合作包括执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第七条

一、为本协定之目的,双方应及时交换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一) 保护文化财产特别是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法律规定,以及管理部门制定的具体政策措施;

(二) 采用相同规则 and 标准建立的,包括考古物品在内的禁止出境文化财产说明;

(三) 可出口文化财产的定义;

(四) 文化财产保护和保存机构的信息资料;

(五) 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动态;

(六) 双方认为需要交换的其他信息。

二、上述各项信息内容应及时更新。

三、一方根据本协定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防止文化财产的走私,并且经请求在该方本国法律的框架内予以保密。

第八条

双方应加强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领域的人员交流与培训，特别是文化遗产安全管理、文化遗产进出境管理、法律起草、信息收集和国际事务协调领域的人员交流与培训。

第九条

为本协定之目的，双方应加强协调，进一步完善出口文化财产的管理、文化财产登记制度、被盗文化财产信息公布制度，以及对文化财产进境的监管制度。

第十条

一、在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多边合作事务中，双方应充分协商，协调立场，进一步加强在国际论坛上现有的合作。

二、双方应加强合作，在国际社会进一步提高公众、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机构对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危害性的认识；在协调与第三国的文化关系时与执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有关国际公约的机构增进合作，与涉及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机构减少或者终止往来。

三、双方应互相通报在国际文物市场上出现的涉及双方的非法文化财产，并在有关调查过程中共享与鉴定、登记、追索或归还双方流失文物相关的信息。

第十一条

双方应告知收藏人和古董交易商，销售和征集从原属国被盗或盗掘后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是违法行为。